购买办公家具合同

买方（甲方）：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卖方（乙方）：平顶山市石龙区雅宝家具销售店

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成交所定办公家具的合同如下：

一、办公家具明细详见清单（后附）

二、办公家具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和要求及处理方法：

1. 本合同的质量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具行业标准》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有对质量有异议的，可在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对甲方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配件进行免费维修，确定不能使用的进行免费更换，免收维修费、零件费、上门服务费、交通费。

三、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交货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效力。

甲方：

签章：

2020年10月21日

乙方：

签章：

2020年10月21日

平顶山市石龙区雅宝家具销售店售货清单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保密柜	个	1	2000	2000	
文件柜	个	1	700	700	
合计				2700元	